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71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明璇

被告 森悅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顏秋香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壹萬柒仟伍佰零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就關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合意由本院管轄，有原告提出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可佐，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森悅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森悅公司）於民國
02 109年6月8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30萬元，約定分2筆
03 款項動撥，其中1筆為117萬元，另1筆為13萬元，借款期間
04 均自109年6月16日起至112年6月16日止，利息依伊企業換利
05 指數（月）利率加碼2.62%機動計算，均分36期平均攤還本
06 息，如逾期未繳即喪失期限利益，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
07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08 分，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並由被告顏秋香（下與森悅
09 公司合稱被告）擔任連帶保證人。詎森悅公司各筆借款分別
10 自113年5月16日、15日繳款後即未依約繳付貸款本息，尚欠
11 本金共71萬7,50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
12 償，已喪失期限利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3 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1萬
14 7,50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
18 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
19 號最近截息日查詢、產品利率查詢為證（見本院卷第22至38
20 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
21 陳述，堪信原告主張屬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與連帶保
22 證契約所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
23 項，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5 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昌義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3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3 附表：

04

編 號	本 金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起訖日 (民國)	計算標準 (週年利率)	起訖日 (民國)	計算標準
1	645,756元	自113年5 月17日起 至清償日 止	4.32%	自113年6月 18日起至清 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 按左列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 按左列利率20%計 算
2	71,747元	自113年5 月16日起 至清償日 止	4.32%	自113年6月 17日起至清 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 按左列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 按左列利率20%計 算